

1-1兩公約有關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規定之條文批准情形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1. 我國所批准之有關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（以下簡稱免於酷刑權）的國際人權條約。	1-1兩公約有關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規定之條文批准情形	我國立法院於98年3月31日三讀通過《兩公約》及《兩公約施行法》，經總統於同年4月22日公布施行法，5月14日批准兩公約後於12月10日施行。其中，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7條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，或予以殘忍、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。非經本人自願同意，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。」該條有關禁止酷刑之原則，亦因上述施行法而成為我國人權保障之範疇。

1-1兩公約有關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規定之條文批准情形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1.我國所批准之有關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（以下簡稱免於酷刑權）的國際人權條約。	1-1兩公約有關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規定之條文批准情形	我國立法院於98年3月31日三讀通過《兩公約》及《兩公約施行法》，經總統於同年4月22日公布施行法，5月14日批准兩公約後於12月10日施行。其中，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7條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，或予以殘忍、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。非經本人自願同意，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。」該條有關禁止酷刑之原則，亦因上述施行法而成為我國人權保障之範疇。